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2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熊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熊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1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201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办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irm.p5w.net> 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王剩勇先生、总会计师马宝妹女士、董秘秘书徐建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双环科技关于子公司的子公司 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盐化”）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万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最终在工商局登记注册成功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索特盐化的对外投资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注册资本：36,7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岩盐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高效生态农业技术、高技术海水养殖技术咨询。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重庆宜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宝龙都办事处三房村一办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许本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出资情况：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利用存量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开发成本较低，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0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

三和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标的股票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7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质押期间仍由三和公司持有。

上述质押股份占三和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1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

截至本公告日，三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3,44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2%。此次质押后，三和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2%。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关于威望实业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3年2月25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33,000,000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用于威望实业向四川信托进行融资，详见2013年2月2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2014年2月26日，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6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4-01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报告》（公告编号：2014-013）披露，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和审计师初步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之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业绩快报披露信息，预计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现予以补充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布201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增补目录遴选结果的通知》（新卫药政函[2014]11号），公司产品三七通舒胶囊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补目录。该项申报对三七通舒胶囊销量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但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其对今年以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黄松质押本公司股份6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9%。

2. 2013年12月1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

3.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1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

4.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5.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6.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7.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8.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9.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0.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1.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2.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3.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4.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5.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6.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7.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8.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19.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0.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1.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2.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3.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4.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5.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6.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7.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8.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9.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30.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31.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32. 2014年3月1日，卓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